

##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08 年 12 月 1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 2008 年 12 月 11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8 人，独立董事黄进因事请假，已委托独立董事韩世坤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陈莉茜女士主持。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审议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自来水代销合同》的议案；

由于公司无供水管网资源，因自来水生产销售的需要，公司于 1998 年 4 月与武汉市自来水公司签订了《自来水代销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合同》的有效期为 50 年。

2003 年，武汉市的水务资产进行了重大重组，将公司原控股股东武汉三镇基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更名变更登记为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同时注入武汉市自来水公司、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等资产。水务集团成立后，依法注销了武汉市自来水公司的企业法人资格，并依法承接了原武汉市自来水公司的一切债权债务、对外签订的所有合同和协议及其他法律责任。由此，公司代销自来水的交易对象由原武汉市自来水公司改为水务集团，公司的自来水代销业务由非关联交易转变为关联交易。（详情见 2003 年 7

月 19 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公司重大事项公告”）。

根据 2008 年 9 月新修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14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章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现将《合同》及《补充协议》提交董事会审议，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0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陈莉茜、龚必安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及独立董事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公司独立董事黄进先生、韩世坤先生、汪胜先生对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自来水代销合同》发表了独立意见：

由于公司无供水管网资源，因自来水生产销售的需要，公司与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自来水代销合同》。此关联交易现仍执行原非关联交易情况下的合同内容，其交易实质特别是交易价格、付款方式等未发生任何变化，说明此关联交易价格和方式对交易双方是公平、公正的，符合交易双方的利益；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及公允的原则，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通过此关联交易，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发生此关联交易。

二、关于召开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上述“关于审议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自来水代销合同》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拟定于 2008 年 12 月 29 日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一日